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3年6月29日
-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80.50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2%
-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170人
-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9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17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389.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并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4.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2日。

8、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389.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并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4.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269,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1年8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

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269,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2年8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1.993元/股调整为11.905元/股。

3、由于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76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00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82.004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60名激励对象未完成出资，其本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次归属全部/部分股数，其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的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实际归属人数为140人，实际归属股数为154.458万股。

4、由于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62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7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82.968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未完成出资，其本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次归属全部股数，其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的2.46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实际归属人数为170人，实际归属股数为180.503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无差异。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均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9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5115号），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976,926,685.73元；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5356号），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055,789,883.52元，2021年及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2,032,716,569.25元，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6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97名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A-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B-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C-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3年6月29日

2、归属数量：180.503万股

3、归属人数：170人

4、授予价格：11.905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守用	董事	1.280	0.512	40.000%	0.002%
柯宏晖	董事	1.000	0.500	50.000%	0.002%
林忠阳	副总经理	0.910	0.455	50.000%	0.002%
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167人）		358.340	179.036	49.963%	0.786%
合计		361.530	180.503	49.928%	0.792%

注：1、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先生已离职，获授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激励对象柯宏晖先生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补选为公司董事。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7名激励对象未完成出资，其本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次归属全部股数，其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的2.46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80.50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2%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6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283号），审验了公司截止2023年6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6月13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22,967,483.16元，其中计入股本1,929,2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038,253.16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9,743,622.00元，股本人民币229,743,622.00元。

注：上述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验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9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26,065	25.03%	0	57,026,065	24.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788,327	74.97%	1,929,230（注2）	172,717,557	75.18%
三、股份总数	227,814,392	100.00%	1,929,230（注2）	229,743,622	100.00%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的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75%予以锁定。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归属股份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80.503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2.42万股）合计股数。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73,307.38元，按照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1557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公司现金充裕，现有业务根据无需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同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5年。授信期内，公司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批准了前述事项，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00万元。2022年8月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工业智能提供担保预计的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林萌先生反对本议案的原因为"公司现金充裕，现有业务根据无需贷款。"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宇顺电子	工业智能	100%	61.40%	1,473.32	2,600	10.5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UM8M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21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朱宁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房屋租赁。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2.68	7,418.05
负债总额	4,851.94	3,977.34
其中：短期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378.62	2,504.02
长期借款	1,473.32	1,473.32
净资产	3,050.74	3,440.71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1.23	13,202.28
利润总额	-389.97	-1,152.73
净利润	-389.97	-1,117.10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担保的抵押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用途
自有房产	宇顺电子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	1,545.19㎡	人民币4,032.74万元	办公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担保事宜已于2022年8月1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需再次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7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97%。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仍为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5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提供担保和抵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13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3日（周四）下午15:00开始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周四）

7、出席对象：

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⑴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⑵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3年7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4、会议联系方式

⑴会议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⑵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⑶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⑷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⑸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⑶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⑵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2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核查，根据2022年3月30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列为成都市2022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上述信息核实不够详实，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部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内容披露有误，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勾选为"否"，公司在该章节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对环境信息进行了披露，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2022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

补充更正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罚款人民币2万元	无	由于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漏检造成的违规，已补出具检测报告，并督促其定期监测。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颗粒物、SO2。废水：COD、氨氮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SO2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水：零排放。	2	焙烧炉出口1根独立收尘排气筒	颗粒物：0.125mg/m^3；SO2：3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颗粒物排放总量：0.3吨/年；SO2排放总量：1.85吨/年。	颗粒物总许可量：0.408吨/年；SO2总许可量：4.068吨/年。	无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颗粒物、SO2、NOX废水、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水：零排放。	5	煅烧、成型、石墨化、焙烧车间各1根独立收尘器排气筒，各车间共用1根总烟囱。	颗粒物：5mg/m^3，SO2：5.5mg/m^3；NOX：28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颗粒物排放总量：3.4吨/年；SO2排放总量：3.4吨/年；NOX：17.4吨/年	颗粒物总许可量：25.26吨/年、SO2总许可量：15.92吨/年，NOX总许可量：24.38吨/年	无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颗粒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个	公司外	颗粒物≤120mg/m^3 PH6~9 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悬浮物≤70mg/L			颗粒物0.6吨/年、化学需氧量0.425吨/年、氨氮0.037吨/年、悬浮物0.298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废水和废渣排放，主要是废气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防治污染主要治理设施为两台电捕焦油除尘器（一用一备，全年运转）、除尘雾炮机。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工业废水和废渣排放，主要是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NOX。防治污染主要治理设施为电捕焦油器3台，湿式电捕焦油器2台，脱硫塔5台，袋式除尘器7台，水收尘3套，上述设施全部投入使用中。除尘雾炮机4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办理中。

四川锂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与有资质环保处理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协议。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每季度进行环保检测。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与有资质环保处理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协议。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每季度进行环保检测。

四川锂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等待验收中。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补充更正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根据2022年3月30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2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下属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列为成都市2022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炭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181749738285E001V，有效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焙烧炉出口1根独立收尘排气筒	排放浓度：50.5mg/m^3；排放速率：0.125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总量：0.3吨/年；	颗粒物总许可量：0.408吨/年；	无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SO2	有组织排放	1	焙烧炉出口1根独立收尘排气筒	SO2：3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2排放总量：1.85吨/年。	SO2总许可量：4.068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等。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等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面主要洒水抑尘措施、防尘网遮盖措施；装卸物料采取室内作业，配套吸料天车、喷雾抑尘措施在项目建设上，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均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与有资质环保处理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协议。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每季度进行环保检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年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总计273.06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729.71元。其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18.87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475.37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罚款人民币2万元	无	由于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漏检造成的违规，已补出具检测报告，并督促其定期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85号）。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建。

公司子公司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3221MA6B91J43B001V，有效期为2021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公司子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1282MA45W11454001V，有效期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上述2家子公司虽不是重点排污单位，但公司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环境信息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颗粒物、SO2、NOX废水、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水：零排放。	5	煅烧、成型、石墨化、焙烧车间各1根独立收尘器排气筒，各车间共用1根总烟囱。	颗粒物：5mg/m^3，SO2：5.5mg/m^3；NOX：28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颗粒物排放总量：3.4吨/年；SO2排放总量：3.4吨/年；NOX：17.4吨/年	颗粒物总许可量：25.26吨/年、SO2总许可量：15.92吨/年，NOX总许可量：24.38吨/年	无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除尘后排放	1个	公司外	颗粒物≤120mg/m^3 PH6~9 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悬浮物≤70mg/L	≤120mg/m^3		颗粒物0.6吨/年、化学需氧量0.425吨/年、氨氮0.037吨/年、悬浮物0.298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环保设施为电捕焦油器、水收尘塔、脱硫塔、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收尘器、冷却塔等。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等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面主要洒水抑尘措施、防尘网遮盖措施；装卸物料采取室内作业，配套吸料天车、喷雾抑尘措施。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废气治理方面：①在脱水设备上公司采用优质高密度布袋收尘器2套将喷雾产生的粉尘物料进行收集，满足排放达标要求，定期请专业机构进行粉尘检测，没有超标现象；在烧结设备上公司公司采用焚烧炉对将工艺中未完全燃烧的气体进行完全燃烧达标排放；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每班次专人专岗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③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排放气体将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由政府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监察，对排放气体都是达标排放。雨污分流治理方面：漩口镇新型工业园对园区的雨污分流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将污水系统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危废治理方面：收集在空压机，砂磨机等更换机油时所产生的废机油，更换完以后及时入库至危废贮存间，到一定贮存量以后由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利用。一般固废治理方面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吨袋，在贮存到一定数量以后，由签订协议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与有资质环保处理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协议。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每季度进行环保检测。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等待验收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办理中。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更正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同步修订，修订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内容外，《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上述2个报告期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披露的上述2个定期报告中"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部分，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勾选为"否"，在该章节将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对环境信息进行了披露，披露有误。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